

# 附屬單位預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訊公開大步走

為滿足人民知的需求，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瞭解、信賴及監督，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近年來不斷檢討各項資訊揭露情形。本文將分享該處如何精進附屬單位預算等資訊表達之做法，期使社會大眾更容易閱讀，俾利人民共享，並供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

**陳雅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係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隨著民主化進步及資訊科技發展，人民對政府資訊公開內容及公開方式等要求日益增加，且對資訊內容呈現不再以文字或數字為主，圖像化及視覺化亦逐漸成為資訊傳達核心概念。為順應趨勢及潮流，滿足人民知的需求，增進

人民對公共事務瞭解、信賴及監督，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以下簡稱本處）近年不斷檢討各項資訊揭露情形，本文將介紹本處如何精進附屬單位預算等資訊表達及具體成效，期使社會大眾更容易閱讀，俾利人民共享，並供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

## 貳、問題與改進

本處特別針對附屬單位預

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事業公開之資訊，通案檢討其揭露情形，發現重要問題，並研議改進做法如下：

### 一、現況及問題

（一）附屬單位預算總說明表達不易閱讀

預算係政府施政計畫之數字展現，為使外界能瞭解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全貌及政府施政重點，每年均於

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總說明內，以文字及圖表等方式說明。然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規模及數量不斷成長，迄 111 年度預算計有 247 個基金，支出規模 5.4 兆元，且所辦業務有經濟、金融、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農業、環境保護、能源及科技發展等各項施政，致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總說明內營運活動及收支規模之呈現，不易讓外界清楚瞭解。

##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不具可比較性

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報表格式及項目等，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目前財團法人係依各主管機關所訂會計處理準則辦理，無一致性規範。然財團法人可區分為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二類，其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

置，按財團法人法規定，須採高密度監督，故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宜有一致會計處理規範，否則各該財團法人營運結果將失去可比較性。

## (三) 政府轉投資（再轉投資）

事業資訊揭露不一致

各轉投資事業主管機關

以往於機關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之概況，做法不同且內容繁簡不一，有於機關網站提供轉投資事業連結方式，亦有於機關網站公告者，又公告轉投資事業之內容，有的有投資概況、營運概況及公股代表名單等完整資訊，有的公告內容卻過於簡略，無法了解全貌。

## 二、改進做法

### (一) 以業別或業務項目為主軸呈現附屬單位預算總說明

本處參酌國外預算多以圖像呈現等方式，如澳洲聯邦政府預算係以施政項目為架構，以及圖像與扼要文字呈現預算內容。爰逐一檢視

及歸類各特種基金營運（業務）項目，以業別或營運（業務）項目為主軸，重新建構總說明內營運活動之表達，經本次精進後，其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總說明，如作業基金主要營運項目部分，把原純文字說明，改按所提供服務或所辦業務為架構，呈現當年度政府預算施政重點（下頁附表）。至固定資產購置及現金流量等預算編列情形，亦由原文字臚列說明土地、土地改良物等科目當年度預算編列數，改輔以雙測圖及桑基圖等呈現表達。

（第 21 頁附圖）

### (二) 訂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範例等

為提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可比較性及一致性，歸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現行會計制度或其主管機關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研訂專供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適用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範例，包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

# 專題

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範例、財務報表格式，以及共通性會計項目及 4 級編碼等，並將共通性會計項目及 4 級編碼公開於本總處官網供各主管機關制定或修正之參考，促使政府捐助財團法

人財務報表一致性及其比較性。

(三) 訂定政府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公開資訊一致標準

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歸納現

行各主管機關網站對轉投資事業資訊揭露內容，以及參酌外界對轉投資事業資訊需求等，要求各轉投資事業主管機關公開資訊做法如下：

1. 公開對象：包括各主管機關(含所屬國營事業及非

附表 111 年度預算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主要營運項目

 <p><b>公共設施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服務 機場旅客服務 1,537.9 萬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530.5 萬小時，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308.8 億延車公里。</li> <li>➢ 場站服務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530.3 萬平方公尺，污水處理、營運 2.6 億立方公尺，出租土地及廠房等 2,087.5 萬平方公尺。</li> <li>➢ 農業服務 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217 公里，輸水渠道除草、浚濬 752.5 萬平方公尺，構造物維護 5,890 座，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134 億噸，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409 公里，構造物更新改善 295 座。</li> </ul>		
 <p><b>教育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大專以上高級人才 46.6 萬人及高中職校學生 16.8 萬人。</li> <li>➢ 社會科學文化教育展覽等館務服務 2,540.3 萬人次。</li> </ul>	 <p><b>社會保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給付 5,586 億元。</li> <li>➢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7,666.9 億元。</li> <li>➢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696.1 億元。</li> </ul>
 <p><b>休閒及觀光業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軍官兵休閒設施服務 44 萬人次。</li> <li>➢ 報刊發行 898 萬份，觀光休憩服務 101.6 萬人次。</li> <li>➢ 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40.5 億元。</li> </ul>	 <p><b>醫療業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診病患醫療 3,044.5 萬人次。</li> <li>➢ 住院病患醫療 1,079.5 萬入日。</li> </ul>

註：主要營運項目之插圖取自 [www.flaticon.com](http://www.flaticon.com)，作者為 Eucalypt (公共設施服務) 及 Freepik (休閒及觀光業務、醫療服務、社會保險、教育服務)。資料來源：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營業特種基金)之轉投資事業，以及公股具主導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事業。

2. 公開內容：填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內容主要有

- (1) 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基本資訊：包括事業名稱、成立日期、董事長與總經理姓名、會計年度、實收

資本額及投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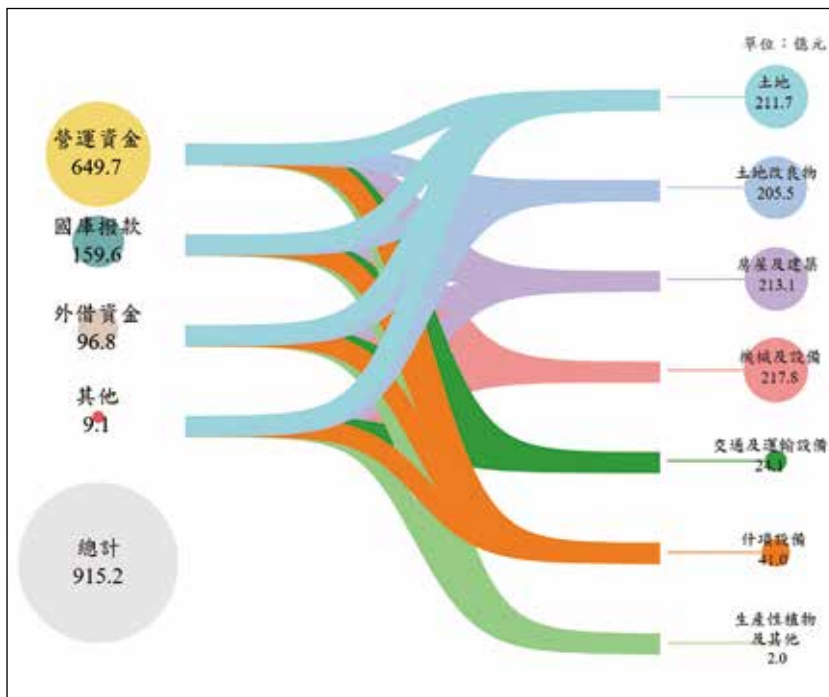
- (2) 歷年投資情形：包括投資機關(基金)、年度、金額及說明。  
 (3) 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主要股東。  
 (4) 最近5年投資機關(基金)獲取股利情形(含現金及股票股利)。  
 (5) 最近5年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包括總收入、總支出、稅

後淨利、總資產、總負債、權益及每股股利(含現金及股票股利)。

- (6) 最近5年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情形。  
 (7) 公股代表姓名、原服務機關及職務、擔任職務及核派日期。

3. 公告時點：主管機關於每年8月底前主動統一公告於其官方網站。

附圖 作業基金 111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資料來源：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 參、具體成效

透過上開改革做法，政府在附屬單位預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政府之轉投資事業等資訊公開，大步邁進。歸納本次改革之具體成效如下：

####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資訊表達利用圖像或圖表方式取代文字說明，增進附屬單位預算總說明可讀性，以及促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表達方式之一致性，尤其以往主管機關對轉投資及

## 專題

再轉投事業相關資訊大多未主動公開，藉由首度規範要求定期更新相關資訊，已大幅提升政府資訊透明度。

### 二、變革預算呈現形態， 聚焦當前施政重點

以往附屬單位預算總說明多以文字為主，由於基金數量多，辦理業務繁雜，無法立即聚焦當前政府施政重點。透過以業別或營運（業務）項目為主軸，變革總說明內營運活動及收支規模之呈現形態，以及利用 Tableau 軟體彙製圖表，使內容更化繁為簡，可更聚焦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以營業基金總說明為例，經檢討改革後內容減幅達 22%。

### 三、使資訊具比較性，俾 於監督管理

現行一般公認會計處理準則規範對象為營利事業，財團法人無法適用。量身訂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透過研訂一致會計規範，可允當表達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營運成果

及財務狀況。

又中央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達 120 家，轉投資之民營事業 180 家。本次齊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以及統一政府轉投資事業公開資訊後，有助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間資訊可比較性及一致性，以及利於主管機關監督及管理。

### 四、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可 節省投入會計研究作 業，加值運用政府捐 助財團法人財務資訊

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惟 6 成以上主管機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家數未達 5 家，由主管機關自行研修規範似不符合成本效益，本處訂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範例後，主管機關可參考範例修正相關規定，供所轄財團法人辦理，且透過共通性會計項目及編碼，有助於未來加值運用分析

財務資訊。

### 肆、結語

本處透過精進附屬單位預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事業資訊表達等具體做法，避免因資訊不對稱而造成外界疑慮，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進而提高民衆監督政府施政與掌握財政狀況，健全財政透明，型塑政府良善治理。❖